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補字第891號

03 原告 吳銀鳳

04 訴訟代理人 金勝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
10 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11 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12 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
13 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
14 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
15 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
16 息、違約金，該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
17 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105年
18 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
19 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1545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
20 令）；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依據系爭執行命令本金以外超過5
21 年之利息及違約金債權不存在。觀其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
22 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揆諸首
23 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原告請求排除系爭執行命令
24 效力之利益為準。依被告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即臺灣新
25 竹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0530號債權憑證，所載之執行名義
26 內容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萬6,948元，及自民國1
27 00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並自10
28 0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9 依前開說明，被告所主張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均應計算於訴訟
30 標的價額內。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萬2,814元（計算式
31

詳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辜漢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潘盈筠

附表：

編號	類別	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即 起訴日之 前1日	給付基數 (以分數表 示,單位為 年)	年息 (%)	金額 (元以下 四捨五 入)
1	利息	266,948元	100/3/1 6	113/7/7	(13+114/36 5)	6%	213,222元
2	違約金	266,948元	100/3/1 6	113/7/7	(13+114/36 5)	1.2%	42,644 元
合計(本金+利息+違約金)							522,814元